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 国王陛下政府关于建设成套项目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，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签订本协定，条文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无偿地帮助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建设下列成套项目：

- 一、糖厂一座
- 二、造纸厂一座

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，双方将另行商定。

第 二 条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向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，由尼方负责在尼泊尔当地市场出售，换取尼泊尔货币，以其货款支付建设上述项目的当地费用。具体执行事宜，由双方指定机构另行商定。

第 三 条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尼泊尔工作。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尼泊尔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按中、尼两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在加德满都的换文办理。

第 四 条

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尼泊尔

国家银行另行商定。

第 五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尼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尼泊尔国王陛下政府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国务院副总理

首 相

邓 小 平

基尔提·尼迪·比斯塔

(签字)

(签字)